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任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3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任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任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313號

被　　告　王任育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任育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23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以榔頭敲擊及噴灑白漆之方式，砸毀王吟慈使用並停放在上址車庫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自小客車前擋風、駕駛座、副駕駛座玻璃、前引擎蓋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吟慈。

二、案經王吟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任育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，供稱：我砸錯車等語，核與告訴人王吟慈與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相符，並有本案自小客車遭毀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等存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將所毀損物品之所有權人誤認，此乃學說上所稱之「等價客體錯誤」。依通說所採之法定符合說，此種誤認不影響故意既遂犯之成立，行為人之行為仍應構成毀損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